

临颖论丛

杨星辰 /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有价值的研究 有新意的探索

潘春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以及反对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和平演变”攻势的需要,国内研究人权问题的专家学者多了起来,研究成果也愈来愈丰富。但我觉得,就自己的视野所见,我省从事这方面专门研究的人还不多,成果尚不丰。目前,集中很大精力研究人权问题,并写出一组文章出版专著的,大概就是星辰同志和他的这部人权问题研究专辑了。

时下撰文出书,不少人很讲究体系、架构、宏幅巨著,意在成“一家之言”,“填补空白”,开一门新学科,入一个新领域。果能如此,当然是可喜可贺的。与此潮流相比,星辰同志的这个文集是不搭界的。据星辰同志说,以他的起点和条件,对人权问题进行全面充分研究并写出自成体系的专著,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所以,他没有贪大求全,没有刻意建立自己的体系,而是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以垒积木的方式,就若干问题分别进行研究,一个一个地“要”起了“单篇”。

“单篇”,当然成不了洋洋洒洒的体系,也缺乏宏大的气势,但它是否就没看头、没内容、没价值了呢?不见得。一勺蜂蜜与其放在一桶水中,莫不如放在一杯水里;放在杯子里恐怕比放在一桶水中,尝起来要有滋味。在这部专辑中,我们看到,他把邓小平以及党和国家第三代领导集体关于人权问题的重要论述,尽力收集在一起,并赋以自己的学习体会,让人们对于邓小平以及党和国家第三代领导集体关于人权问题的理论、思想、观点有个比较全面、系统

的了解和掌握,这种思路和做法的本身,不是就颇有新意吗?再比如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很多文章从其反政府、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诸方面进行了揭批,而他却较早指出,这一邪教组织是严重侵害中国公民人权的,政府加以坚决取缔不但是正确的、必要的,而且具有重要的保护人权意义,从这一角度揭批“法轮功”在当时却是不多见的,不是也很有价值吗?又比如,现在研究人权问题的人很多,文章也很多,但提出应专门建立一种新学科——人权学,并就有关研究目的、对象、内容、指导思想等发表了个人意见,不是颇具建设性、很值得重视吗?文集中还有一些文章,如对北约轰炸科索沃后的思考,关于隐私与隐私权问题,从人权角度考察西方列强侵华史等,也都留下作者的许多独到的见解。这些见解论理充分,观点鲜明,使人有耳目一新之感。所以也就有看头、有内容、有价值。不是吗?关于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文章,曾受到省委宣传部有关领导的重视,并推荐在省报和新华分社内参上发表;关于建立人权学的建议也刊于《黑龙江通讯》杂志并引起人们重视。正是在省有关领导同志和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他才得以深入研究,出了这么些成果,现在能奉献于社会。所以,“单篇”不可没有,不可小看,关键在于它的内容,在于它的“含金量”。文应以质取胜,以其品位和创新性吸引人,而不应单凭字数、长短、厚度(书页)论其价值。

星辰同志在书中对邓小平以及党和国家第三代领导集体关于人权问题的重要论述撰写了学习体会;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事业的进步与发展状况作了提纲挈领式的点题概述;对近、现代史上西方列强欺凌中国对我们造成严重人权伤害作了初步揭露;对隐私这一社会现象作了粗线条剖析并对隐私权保护发表了个人意见。这些问题都很重要,作者只是点了题、破了题,还大有文章可

序

做。期盼星辰同志以此为基础、为起点、为契机,坚持“促进人权、捍卫主权、反对霸权”的原则,继续研究下去,进一步探索创新,再深入一些,更全面一些,相信对社会发展、对我省人文社会科学繁荣,是会有益处的。所以,也希望有关领导和部门能够继续关注、支持这方面的研究课题,使我省在这方面的科研工作能够上档次、上水平、上位置,在全国占有一席之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为促进中国和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我们自己的积极努力。

目 录

有价值的研究 有新意的探索(序) 潘春良(1)

捍卫和完善社会主义人权进步事业的强大

思想理论武器

——试论邓小平的人权观 (1)

极大的关注 全面的推进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关于人权问题的

论述学习札记 (34)

巨大的进步 飞速的发展

——新时期我国人权进步事业状况简评 (62)

中国人权进步事业的伟大领导者和

捍卫者 (93)

重视人权研究 建立人权学科 促进人权进步 (111)

回首'99 科索沃事件

——看美国的“人权”、“自由”及霸权野心 (117)

'99 科索沃事件一周年再回首	(176)
“他们谈人权是没有资格的”(一)	
——近代西方列强侵华罪行辑录	(186)
“他们谈人权是没有资格的”(二)	
——现代西方列强侵华罪行辑录	(206)
李洪志及其“法轮功”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213)
取缔“法轮功”与维护人权	(221)
隐私权漫议	(225)
后记	(334)

捍卫和完善社会主义 人权进步事业的强大思想理论武器

——试论邓小平的人权观

随着西方资产阶级势力加紧对社会主义国家推行“西化”、“分化”，实行强权政治，人权问题日益在国际政治领域突出起来，成为我们同他们斗争的一个焦点。在这场看似无硝烟、实乃很尖锐的斗争中，邓小平以他十分敏锐的政治洞察力，早就看到人权问题的实质、重要性和复杂性，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言论，并率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向西方势力的“人权攻势”发动了有力反击，取得了节节胜利。

邓小平关于人权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言论，构成了他的独具特色的人权观。这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新发展、新成果，是我们捍卫和完善社会主义人权的强大思想理论武器。邓小平的人权观是十分科学、十分周密、十分系统的。有些同志学习领会邓小平的人权理论和人权观，仅仅限于他的对人权问题的直接论述，我们不能说这有什么不对，但总是认为这样做有些片面性，看得过于狭窄了。我们主张学习和研究邓小平的人权观，不能只是着眼于他有关人权问题的直接的论述，而应把视野拓宽，看到他的人权观的系统性、全面性，这样眼界放宽才能准确、完整、

科学地去把握和运用,才能全线反击和战胜西方敌对势力的“人权攻势”。笔者通过对邓小平人权观的初步学习和研究,认为邓小平的人权观基本上由以下几方面内容组成。

一、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看待人权问题,在人权问题上存在着两种人权观

西方资产阶级鼓吹“天赋人权”、“人权无国界”,把人权捧到一切之上,似乎它是超阶级、超社会、超时空、超国度的,是普遍、永恒、一成不变的,是全人类都能够共享、共用的东西。其实,这都是政治谎言,是骗人的假话。人权问题是国际意识形态和政治领域里十分敏感的大问题,不能以平常的眼光简单地对待它,否则就会上西方那些别有用心的人的当。邓小平指出:“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① 用政治眼光看人权,就是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观点看人权。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观点看人权,人权是什么呢?邓小平旗帜鲜明地指出:“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这就告诫我们,对待西方敌对势力,对待人权问题,莫要太天真烂漫了。当今世界上并没有什么抽象的、超阶级、超社会的人权,人权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是具体的、不断发展变化的。虽然随着社会文明史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尊重人权、保护人权的呼声日渐高涨,已成为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愿望,但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的背景,以及价值观、生活方式等因素的不同,大家心目中的人权追求千差万别,人们的人权观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就连《大英百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本文以下所引邓小平言论均见此书。

科全书》的人权条目里也承认：迄今为止，并无一个能为所有人广泛接受的人权定义。所以，邓小平指出，西方的人权观与我们的人权观“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就像我们不能把我们的人权观强加于他人一样，别人也不能把他们的人权观强加于我们。澳大利亚前总理弗雷泽撰文说得好：“关于人权，美国总统夫人出来教训过中国。但是，想想看，在中国行之有效的计划生育不应该称赞吗？……人们应该感谢中国的人口政策。”“中国和不能解决各大城市黑人贫民窟的美国相比，谁的罪过更大？谁在享受人权？”弗雷泽接着劝告道：美国讨厌被别人教训，也应该意识到别人也会厌于受其教训。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是不怕、也决不接受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那套无理、无礼教训的。

二、彻底揭露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认清西方国家“人权攻势”的险恶用心

西方资产阶级早期是靠人权起家、向封建特权和宗教神权挑战，从而登上政治舞台的。今天他们以为人权这个东西只是他们的专利，运用这个传家法宝仍然可以获取其他一切企图获取的东西，所以不遗余力，变本加厉，大肆鼓噪。一位西方学者一语道破天机，他说倡导人权影响巨大，意义深远，可以加速共产主义衰亡。西方利用人权已使所有共产党国家处于守势。可是现在我们有些人却看不到这一点，认不清西方人权的实质，对西方人权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邓小平多次揭露西方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们呼号人权居心叵测，不可不提防。他说：“西方的一些国家拿什么人权、什么社会主义制度不合理不合法等做幌子，实际上是要损害我们的国权。”“他们那一套人权、自由、民主，是维护恃强凌弱的强国、富国的利益，维护霸权主义者、强权主义者利益

的。”针对国内曾经发生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和动乱，邓小平毫不含糊地表示：“一些外国资产阶级学者的议论，大都是要求我们搞自由化，包括说我们没有人权。我们要坚持的东西，他们反对，他们希望我们改变。我们还是按照自己的实际来提问题，解决问题。”“美国骂我们镇压学生，他们处理国内学潮和骚乱，还不是出动了警察和军队，还不是抓人、流血？他们是镇压学生和人民，而我们则是平息反革命暴乱。他们有什么资格批评我们！”邓小平的话入木三分，深刻揭露了西方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就是推行强权政治、霸权主义。他们自己的人权问题比别人更糟糕，却闭口不说一字，反而搞双重标准，向我们发动“人权攻势”，其目的只不过就是丑化社会主义，灌输资产阶级价值观，为一些反共反社会主义分子撑腰打气，阴谋颠覆无产阶级政权，维护和巩固其新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对世界部分地区的统治地位。只要我们认清了西方人权的实质和他们发动“人权攻势”的险恶用心，那么，不管他们打出什么幌子，玩弄什么华丽词藻，就休想骗过我们，其阴谋决不能得逞。

三、我们与西方资产阶级势力关于人权之争的要害就是保“国权”，护主权，走自己的路，不受制于人

我们为什么拒不接受资产阶级人权观？我们为什么必须与西方资产阶级“人权攻势”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因为这事关大局，是一个原则问题。邓小平尖锐指出：“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谈到人格，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格。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没有民族自尊心，不珍惜自己民族的独立，国家是立不起来的。”“西方的一些国家拿什么人权、什么社会主义制度不合理不合法等做幌子，实际上是要损害我们的

国权。”邓小平的论述告诉我们，人有人格，国有国格。人权重要，国权更重要。国权者，民族的独立权、生存权、发展权，一句话，国家的主权是也。国家的主权是神圣的，事关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生死存亡、兴衰成败，当然不能含糊。所以邓小平强调：“真正说起来，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这就是说人权当然重要，但国权与人权相比，显然国权更重要，国权应该“放在第一位”。人权从本质上说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人权高于主权”是荒谬的。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没有国权，谈何人权？中国近代百年屈辱史不就一再证明了这一点吗？饱尝丧权辱国之苦的中国人民深知争取民族解放、国家独立来之不易，深知维护主权、确保国权是求生存、图发展的前提和根基，所以我们在人权问题上据理力争，寸步不让。邓小平这段话大义凛然、气贯长虹，充分代表了中国人民的心声，表达了中国人民的意志：“搞强权政治的国家根本就没有资格讲人权，他们伤害了世界上多少人的人权！从鸦片战争侵略中国开始，他们伤害了中国多少人的人权！……他们凭什么干涉中国的内政？谁赋予他们这个权力？任何违反国际关系准则的行动，中国人民永远不会接受，也不会在压力下屈服。”

四、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使中国人民真正获得人权，享有充分的人权

虽然资产阶级最早举起人权的旗帜，而发动的“人权攻势”不可一世，但是，人权并不是他们的专利，他们所主张的人权并不是广大人民所希望的人权。在中国来说，真正使人民享有充分人权的，是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新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后。也许，“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中国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

义道路,中国人民是不是也能站起来,中国是不是也能翻身?”邓小平说:“让我们看看历史吧。”他用历史、用事实说话,得出结论说:“中国搞资本主义不行,必须搞社会主义。如果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的混乱状态就不能结束,贫困落后的状态就不能改变。”试想,如果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义道路,处于混乱状态和贫困落后状态,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存得不到保障,能有什么人权可言吗?“所以,我们多次重申,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只要我们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深化改革,不断解放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利用机遇,把中国发展起来”,那时候,包括人权状况在内的人民的一切,都将有明显的改善和全面的提高。而这些,指望西方资产阶级施舍,企图走资本主义道路,能行吗?历史早就回答:此路不通!

五、坚持和平与发展,搞好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完善和促进人权事业的根本途径

邓小平指出:“世界上一些国家发生问题,从根本上说,都是因为经济上不去,没有饭吃,没有衣穿,工资增长被通货膨胀抵消,生活水平下降,长期过紧日子”。如果生存权利得不到保障,其他人权内容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当今世界两大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发展问题是南北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字。南北问题是核心问题。”“如果南方继续贫困下去,北方就可能没有出路。”因此,从世界范围来说,保护和促进人权,最根本的办法,就是维护和平,发展经济。而不是像西方“人权卫士”们所主张的,各国都去照

搬他们的人权模式,或者纵容一些持不同政见者、各种犯罪分子,公开反对合法政府,颠覆合法政权,搞得内乱不止,内战不止,生灵涂炭,人民遭殃。西方“人权卫士”所开具的人权药方,包藏祸心,千万不能上当受骗。

就我们国家而言,更需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少管别人的闲事,使国家很快富强起来,使人民全部富裕起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曾多次指出:“我国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就是一心一意地搞四化建设”。“在争取和平的前提下,一心一意搞现代化建设,发展自己的国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他还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发展才是硬道理。”“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这些话说明,在国家获得独立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之后,党必须领导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现代化建设事业步伐,全力改善人民生活。否则,社会主义制度不能巩固,人民也不会高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不长的时间内将会成为一个经济大国,现在已经是一个政治大国了。”等到中国不但成为一个政治大国,中国人民不但能享有充分的独立权、生存权,而且还能享有充分的发展权;不但享有充分的公民政治权利,而且享有充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到那时,中国人民的人权状况将达到新的水准,人权事业在中国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六、发展经济,促进人权,必须保持社会稳定, 有一个团结安定的政治环境

对于全球来说,实现世界和平才能使人民免受战乱之苦,享有生存权利。因此,必须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反对战争,制止侵

略,维护世界和平。而对于我们国内而言,则必须反对动乱,保持民族团结,社会稳定。邓小平把社会稳定看得十分重要,这一思想贯穿于《邓小平文选》尤其是第二三卷之中。他强调指出:“中国发展的条件,关键是要政局稳定。”“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要放出一个信号:中国不允许乱。”邓小平认为,要保持社会稳定,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动乱。他说:“道理很简单:中国人这么多,底子这么薄,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什么事也干不成”。如果社会动乱起来,“乱到党不起作用了,国家权力不起作用了,这一派抓一部分军队,那一派抓一部分军队,就是个内战的局面。一些所谓民主斗士只要一拿到权力,他们之间就会打起来。一打内战就是血流成河,还谈何‘人权’?”“什么人权、民权问题,都管不住这个问题。”所以,“你闹资产阶级自由化,用资产阶级人权、民主那一套来搞动乱,我就坚决制止。”

七、完善和促进人权事业,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政治民主是人权问题中应有之义,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又是人权不可或缺的可靠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十分重视民主和法制建设,通过改革,不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现代化建设和人权建设提供了宽松和谐的政治环境和可靠的法律保障,人民心情舒畅,生活安定,享受着广泛的民主权利。当然,我们所讲的民主,并不是资产阶级所希望的。邓小平同美国前领导人谈话时指出:“中国如果照搬你们的多党竞选、三权鼎立那一套,肯定是动乱局面。如果今天这部分人上街,明天那

部分人上街,中国十亿人口,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都会有事,日子还能过吗?还有什么精力搞建设?所以不能从你们的角度来看待中国的问题。”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邓小平强调:“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讲社会主义的民主,也要讲社会主义的法制。在强调发展民主的同时,要强调教育我们的人民特别是青年要有理想,守纪律。”他还指出,“对专政手段,不但讲,而且必要时要使用。”“有力地对付那些破坏建设的人和事。”“要讲人道主义,我们保护最大多数人的安全,这就是最大的人道主义!”新加坡内阁资政李光耀在谈到新加坡建国的经验时说,他的国家的人民“把社会的利益放在个人的利益之上,而不接受美国人那种无限度的个人主义。”各国各有各的情况,社会制度、文化背景、价值观念互不相同,民主与法制建设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不能照搬照套,也不能强加于人。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能够充分体现和保证人权,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能够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现在我们虽然还有不尽人意之处,但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会把自己的事情,包括人权,办得更好。用不着西方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指手划脚,说三道四。

八、在人权问题上,同国内外资产阶级思潮和势力的斗争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这些年,西方资产阶级势力加紧“和平演变”,对我国发动的“人权攻势”愈演愈烈。美国国务院每年都要发表一个文件,攻击其他国家尤其中国的人权状况。几个西方国家曾连续几年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企图通过反华决议(但都以失败而告终)。1989年“六四”事件之后西方七国对中国实施“制裁”。受这股国际风云的影响,在我们国内也掀起了几次波澜:学生闹事、自由化思潮泛滥、

发生动乱乃至暴乱。这些事件虽然不完全是关于人权的,但涉及的很多内容诸如什么民主、自由、人道主义、多党制等都是与人权有关的。所以,也可以说是资产阶级人权观同我们搞的几番较量。对于这种较量和斗争,邓小平不但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都表现出了伟大马克思主义者的战略远见和斗争精神。他的策略和方针:一是“遇事要沉着”,头脑要冷静,稳住阵脚,只管走自己的路,做自己的事,不在乎别人说什么,中国的名誉和形象不会因别人议论而变坏。二是领导者首先态度要坚决,不能软弱无力。“凡是闹得起来的地方,都是由于那里的领导旗帜不鲜明,态度不坚决。”“领导态度坚决了,就闹不起来了。”三是敢于坚持原则,坚持真理。不能“好像自己输了理似的。没有什么输理的。”要坚信我们所做的事情“是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四是区别情况,对认识模糊的人耐心教育,启发他们觉悟,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五是对自由化和动乱,要坚决反对,不能姑息迁就。对真正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要坚决依法处理。虽然这样做“可能会引起波浪,那也不可怕。”六是面对西方“人权攻势”,不能总是采取守势,被动挨打。要针锋相对,主动反击,据实说理,挫其气焰,不使其阴谋得逞。邓小平在会见西方政治家和领导人时,多次当面毫不客气地批评他们。一次他直言不讳地对美国总统卡特说:“我们不能搬你们的。”“不能从你们的角度来看待中国的问题。”另一次他又坦率地告诉美国总统布什说:“我们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地搞不行,搞西方那一套更不行。”七是要有骨气,有勇气,不示弱,不怕压,不放弃原则委屈求全,也不怕搞什么“制裁”。邓小平一再向世人宣布:“要维护我们独立自主、不信邪、不怕鬼的形象。”“谁也压不垮我们。”

九、我们在人权问题上有缺点，需要改进，我们欢迎别人善意的批评，应该通过对话而不是对抗来解决

我们从不忌讳我们国家经济发展还比较落后，人民生活水平还不高，在人权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加以研究和改进，并且也欢迎别人客观公正地、善意地提出批评和建议。邓小平说：“人道主义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和道德问题，当然是可以和需要研究的。”在说到中美之间分歧时说：“两国相处，要彼此尊重对方，尽可能照顾对方，这样来解决纠葛。只照顾一方是不行的。双方都让点步，总能找到好的都可以接受的办法。”“中美不能打架，我说的打架不是打仗，而是笔头上和口头上打架，不要提倡这些。”邓小平强调指出：“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最好的方式。”“总结国际关系的实践，最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就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他还说：“我们主张南北对话。”“外国人负责任的政治家们也会懂得，不能让中国乱，什么人权、民权问题，都管不住这个问题。唯一的出路是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在五项原则基础上和平共处、相互合作，而不是干涉别国内政、挑起别国内乱。”总之，世界各国之间，无论大小、贫富、强弱、社会制度，都应该互相学习，取长补短，通过对话而不是对抗解决任何分歧，包括对人权的不同看法。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基本上可以对邓小平人权观有了一个大致全面、系统的认识了解，体会到邓小平人权观的内涵博大精深，管事管用。正是在他的人权观的指导下，在他的领导指引下，我们反对西方敌对势力“人权攻势”取得了节节胜利，越来越主动；我们国家社会主义人权事业也在不断发展进步，人民群众随着国家的繁荣昌盛所享有的各种权利更加充分。